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暨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67,882,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74%）的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2%）。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长颜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有股份总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颜军	董事长	67,882,194	9.74%	50,911,645	16,970,5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投资的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2,7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颜军先生切实履行其做出的各项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颜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颜军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督促颜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颜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颜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30日